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旺大集团所属企业陕西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几年发展，在西北片区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公司效益逐年好转，发展前景很好。但目前陕西旺大属于营销公司，没有独立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产能需求，拟收购陕西杨凌富仕特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及其地上全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附着物等）、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用以自主生产经营，形成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公司，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总投资 27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房产是用于生产经营，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旺大收购富仕特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陕西杨凌富仕特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饲料工业园建子沟路 4 号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饲料工业园建子沟路 4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配合、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宏军

控股股东：褚双

实际控制人：褚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饲料工业园建子沟路 4 号上的土地及其地上全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附着物等）、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饲料工业园建子沟路4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建设用地上的不动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敦促对方办理，待办理后进行过户手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富仕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上述不动产无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公司财务尽职调查，对方土地使用权价值223.37万元；房屋建筑原值1659.62万元，机器设备原值929.31万元，办公家具原值76.38万元，电子设备原值12.28万元，共计2900.96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当地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在当地市场价值的基础下双方协商确定，不涉及以过高或过低交易价格成交。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陕西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杨凌富仕特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

转让协议》购买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饲料工业园建子沟路4号上的土地及其地上全部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附着物等）、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交易对价为2700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时间与过户时间以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陕西旺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加销量，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富仕特公司的房屋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